



環境工業協會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Council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68

2017年12月29日



## 香港消息

### 環境保護署公布 2016 年廢物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於 12 月 27 日公布「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 2016 年的統計數字」，報告臚列 2016 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涵蓋家居和工商業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在棄置和回收或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

整體而言，2016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為 570 萬公噸，按年下跌 0.7%，其中家居廢物產生量減少 2.7%，顯示普羅市民對源頭減廢的意識有所增加。工商業廢物產生量仍然持續上升，按年增加 1.7%，惟增幅較 2015 年回軟。

特殊廢物方面，2016 年於堆填區的棄置量較去年顯着下跌 24.1%。下跌的主因是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已於 2015 年開始營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只有焚化後的殘留物及灰燼才需於堆填區棄置，令堆填區的脫水淤泥棄置量顯著減少達 90%。

至於建築廢物方面，2016 年經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其他渠道回收的惰性拆建物料的回收率為 93%。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調升，提供誘因推動業界減少及循環再用拆建物料。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香港工業總會轄下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如 貴司不想收到本會之傳真資訊，煩請註明傳真號碼：\_\_\_\_\_，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秘書處（傳真：2721 3494；電郵：fhki@fhki.org.hk）。日後，貴司將\*以電郵 / 郵年收取工總發出之會員通訊。  
（電郵 / 地址：\_\_\_\_\_）（\*請刪去不適用者）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circulars from the FHKI by faxes, please kindly indicate your fax no: \_\_\_\_\_ and fax or email it back to the secretariat (Fax No.: 2721 3494; email: fhki@fhki.org.hk); for upcoming information, please send it to me by \* MAIL / EMAIL: \_\_\_\_\_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 ✿ 兩個「綠在區區」新項目營運合約接受招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兩個「綠在區區」新項目營運合約招標內容。自 2013 年起環保署逐步在全港各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並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目的是要加強環保教育，同時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環保署發言人說：「繼『綠在區區』項目在沙田、東區、觀塘、元朗和深水埗投入服務後，兩個新項目『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的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預計於明年上半年陸續落成啟用。我們現在就這兩個項目的營運合約展開招標程序，以委聘營辦團體，為市民提供服務。」公開招標的截標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正。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 ✿ 香港與內地簽訂深港船舶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室合作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與深圳海事局、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和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簽訂《深港船舶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室合作協議》。協議由香港特區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深圳海事局局長李為、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副主任盧旭陽和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巡視員溫文華共同簽署，並主要提供平台，聯合深港兩地相關部門、各參與單位、學者和專家，共同推動區內船舶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發展和科研合作，以助貫徹落實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 ✿ 粵港公布 2015 年及 2020 年珠三角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結果。根據研究結果，2015 年香港特區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較 2010 年下降 14%至 45%，而珠三角經濟區則下降 11%至 25%。當中香港特區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珠三角經濟區的二氧化硫的減排幅度都遠超目標。另香港特區會繼續與廣東省合作，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實施進一步管制措施，以達到 2020 年的減排目標。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 ✿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在香港舉行第十七次會議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廳長魯修祿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會議審議了兩地在 2017 年環保合作的進展，並議定了 2018 年的合作計劃。回顧過去一年，雙方按計劃完成了「粵港澳區域性 PM2.5 聯合研究」，包括港方今年 5 月開始試行運作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實時監控香港和廣東省珠江流域 13 個城市的雨量數據和預測粵港兩地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地區，以便雙方有效調配資源應對相關情況。相關通報機制自運作以來先後 7 次因暴雨、水浸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啟動並進行通報。合作小組亦通過了 2018 年的工作計劃，包括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商討 2020 年後的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檢視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和相關通報機制的運作，及現行應對跨境海上重大環境事件的安排和合作；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的合作。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 ✿ 《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推出

環境保護署和商界環保協會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協助活動主辦單位及相關持份者制訂廢物管理措施，實踐減廢和推動乾淨回收，提升活動環保水平。有關減廢指南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站](#)。

### ✿ 環保署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研討會

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2017年12月4日合辦研討會，除了政府講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落實安排外，商界代表亦在會上分享他們於商業及零售處所推行試驗計劃的成果及經驗。共有約三百名來自商界和零售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出席研討會。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於研討會上說：「我們希望立法會可在明年通過相關草案，之後會有約一年的準備期，我們期望最早可於2019年年底實施廢物收費。」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新聞公報](#)。

### ✿ 2018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展位招商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將於 2018 年 4 月 12 至 14 日假澳門威尼斯人酒店盛大舉行。MIECF 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省/區政府協辦，並得到多個國家部委特邀支持。自 2008 年起，每年成功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決策者和環保行業人士聚首一堂，進行商業、技術及信息交流。今年 MIECF 將以「構建生態城市 共享綠色經濟」為主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及香港環保產業協會將以優惠價錢提供 14 個 4.5 平方米展位予會員，以支持會員拓展國際、澳門及內地環保市場業務。截止報名參展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參展詳情請瀏覽[工總網頁](#)。

### ✿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試點方案》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印發了上述《方案》，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執行。

#### 總體要求和目標：

- (一) 明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範圍、責任主體、索賠主體、損害賠償解決途徑等，形成相應的鑒定評估管理和技術體系、資金保障和運行機制，逐步建立生態環境損害的修復和賠償制度。
- (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到 2020 年，力爭在全國範圍內初步構建責任明確、途徑暢通、技術規範、保障有力、賠償到位、修復有效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

#### 適用範圍：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
    - 發生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的；
    - 在國家和省級主體功能區規劃中劃定的重點生態功能區、禁止開發區發生環境污染、生態破壞事件的；
    - 發生其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後果的。
  - (二) 以下情形不適用本方案：
    - 涉及人身傷害、個人和集體財產損失要求賠償的，適用侵權責任法等法律規定；
    - 涉及海洋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的，適用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規定。
- 詳情請瀏覽[新華網網站](#)。

### ✿ 《建設用地土壤環境調查評估技術指南》

為進一步規範建設用地土壤環境調查評估工作，環保部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發佈上述《指南》。

#### 適用範圍：

- (一) 本指南適用於《污染地塊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疑似污染地塊對人體健康風險的土壤環境初步調查、污染地塊土壤環境詳細調查與風險評估。
- (二) 指南不適用於含有放射性污染的建設用地土壤環境調查評估。

#### 調查評估程序：

- (一) 建設用地土壤環境調查評估一般程序包括初步調查、詳細調查、風險評估三個階段。由於土壤污染的複雜性和隱蔽性，一次性調查不能滿足本階段調查要求的，則需要繼續補充調查直至滿足要求。
  - (二) 調查評估工作完成後，應以電子和書面方式提交相關工作成果，包括報告書、圖件、附件材料等。
- 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部網站](#)。

## ✿ 環保部要求各地自查大氣十條實施情況

環保部日前下發《關於組織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實施情況自查工作的函》，要求各省（區、市）政府全面梳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實施以來各項大氣綜合整治任務完成與空氣質量改善情況。並於2018年1月10日前將自查報告回饋環保部。

- 自查內容：
    - (一) 環境空氣質量改善情況
    - (二) 大氣污染防治重點任務完成情況
      1. 產業結構調整優化
        - 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產能控制。
        - 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違規在建項目清理。其中包括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違規在建項目數量，不准開工、停止建設、補辦手續數量。
        - 落後產能淘汰。
        - 調整產業佈局、優化空間格局。其中包括位於城市主城區的鋼鐵、石化、化工、有色金屬冶煉、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業環保搬遷、改造數量，完成數量。
        - 小型工業企業分類治理。其中包括排查數量、綜合整改方案制定、分類情況和完成數量。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還包括“散亂污”企業處理情況。
      2. 清潔生產重點行業清潔生產審核與技術改造。其中包括重點行業清潔生產推行方案制定情況，清潔生產審核企業數量和完成比例，清潔生產技術改造實施計畫完成比例。
      3. 煤炭管理與油品供應
      4. 燃煤小鍋爐整治
      5. 工業大氣污染治理
        - 重點行業脫硫、脫硝、除塵改造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應完成數量及完成比例。
        - 燃煤鍋爐和工業窯爐污染治理設施升級改造。其中包括應完成數量及完成比例。
        - 工業揮發性有機物治理。(1) 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其中包括應完成數量及完成比例。(2) 石化行業“洩漏檢測與修復”技術改造。其中包括應完成數量及完成比例。(3) 油氣回收治理。其中包括應完成數量及完成比例。
  - 地方開展的特色工作
  - 未完成任務情況說明
  - 存在的主要問題、困難及建議
- 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部網站](#)。

## ✿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規定（試行）》

《規定》明確，開展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應當堅持依法審計、問題導向、客觀求實、鼓勵創新、推動改革的原則。

- 主要審計內容：
  - (一) 領導幹部貫徹執行中央生態文明建設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情況；
  - (二) 遵守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情況；
  - (三) 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重大決策情況；

- (四) 完成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目標情況；
  - (五) 履行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監督責任情況；
  - (六) 組織自然資源資產和生態環境保護相關資金征管用和專案建設運行情況，以及履行其他相關責任情況。
  - 《規定》強調，審計機關應當根據被審計領導幹部任職期間所在地區或者主管業務領域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情況，結合審計結果，對被審計領導幹部任職期間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情況變化產生的原因進行綜合分析，客觀評價被審計領導幹部履行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情況。
- 詳情請瀏覽[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gov.cn)。

### ✿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環保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佈上述《暫行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水、噪聲或者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的，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實施前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應依法由環境保護部門對建設項目水、噪聲或者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
- 《暫行辦法》中涉及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指南污染影響類》，環保部將另行發佈。
- 主要內容：
  - (一) 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
  - (二)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如實查驗、監測、記載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的建設和調試情況，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建設單位不具備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能力的，可以委託有能力的技術機構編制。
  - (三) 需要對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的，建設單位應當確保調試期間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和排污許可等相關管理規定。
  - (四) 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 《暫行辦法》明確了建設單位不得提出驗收合格意見的 9 種情形，包括未按環評審批要求建成環境保護設施，或者環境保護設施不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國家和地方相關標準、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及其審批部門審批決定或者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要求的等。